

環境部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本部405會議室

三、主席：沈志修召集人

紀錄：吳佩珊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監測資訊司）

結論：

（一）洽悉。

（二）全部同意解除列管。

七、報告事項：

（一）環境部資料開放推動情形（監測資訊司）

結論：1. 洽悉。

2. 外部單位與本部提報高應用價值資料集共28個，
原則審核通過。

（二）化學物質管理署資料開放報告（化學物質管理署）

結論：洽悉。

（三）環境管理署資料開放報告（環境管理署）

結論：洽悉。

（四）國家環境研究院資料開放報告（國家環境研究院）

結論：洽悉。

（五）委員意見：

1、劉嘉凱委員：

(1). 有關產品碳足跡資料庫數據資料，建議可以同步徵詢
相關機關之建議，納入審查範疇後，再公告係數供各
界參考。

(2). 請說明環境部是否設有提升資料品質之內部獎勵機
制。

- (3). 建議加強宣傳 822 筆開放資料集，並自使用者角度進行分類與包裝，或導入 AI 小幫手以提升資料檢索效率。

2、張心玲委員：

請說明鹿林山紫外線即時監測資料獲得最佳人氣獎之原因。

3、鄧東坡委員：

- (1). 認同數位發展部新增比對欄位名稱之資料標準檢測，並詢問環境部是否已建立資料規範，若有需要可協助制定。
- (2). 建議參考經濟部作法，將常用資料以大數據、物聯網及 AI 技術進行主題式分類，並建置專屬網站以便利民眾查找。
- (3). 全國公廁資料更新頻率簡報顯示為每日，惟開放平臺顯示為每月，請確認並調整。
- (4). 請評估掩埋場資料之公開程度與可再開放之項目。

4、潘城武委員：

- (1). 建議對不定期更新之資料集進行定期檢視。
- (2). 請檢視監測資料是否存在不定期更新情形，並建議顯示為定期頻率更新。

八、會議決議

- (一) 再次感謝所有委員出席，並給予本部資料開放政策指導，所有相關建議皆會列入後續執行之參考。
- (二) 為提升本部高品質資料開放精神，請各單位配合參與監資司辦理之金標章輔導說明會，並於今年11月30日前完成資料集欄位與內容調整修正，共同提升環境領域資料集品質。
- (三) 另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資料集雙語化之推動，評估可優先執行雙語化資料集，並於115年定期盤點時提報並執行資料集雙語化。
- (四) 諮詢小組會議每次以3個單位(機關、機構)報告為原則，下次會議報告單位為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共3個單位，請預為準備。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